

公 告

主旨：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及 228 連續假日，調整學校 115 年 2 月底付款日。

說 明：

1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5/2/20 及 115/2/28 付款日，考量農曆春節連續放假影響各單位同仁送件及 228 連續假日銀行休假，故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順延至 115/3/5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5/4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5/3/15。
2. 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為 115/2/5，請於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5/3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5/2/15。
3. 其他特殊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。
4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。
5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會計室 敬啟